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4 期 (总第 91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
责任保险的意见

(京民发〔2025〕44 号)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
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8 号) (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北京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5〕7 号) (1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市场 (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 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5〕2 号)	(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化妆品广告发布 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5〕26 号)	(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经营 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40 号)	(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经营 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44 号)	(37)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 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体竞技字〔2025〕59 号)	(4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64 号))	(5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65 号))	(6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66 号)) (6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67 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2, 2025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Further Improving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Elderly—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Jingminfa〔2025〕No. 44)	(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Regular Benefit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Workers Who Suffered Work—Related Injury and the Dependents of Workers Who Died in the Line of Duty in Beijing in 2025	

(Jingrenshefa[2025]No. 8)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in Beijing in 2025 (Jingrenshelaofa[2025]No. 7)	(14)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Circular on the Application for Projects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Wholesale and Retail) in 2025” (Jingshangshijianzi[2025]No. 2)	(1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of Cosmetics Advertisements in Beijing” (Gonggao[2025]No. 26)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5]No. 40)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 Specifications on	

Records of Food Stocking and Checking and Sales Records in Food Businesse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5〕No. 44)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ortsmanship and Discipline in Sports Events and Activities in Beijing” (Jingtijingjizi〔2025〕No. 59)	(4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6 (Total No. 364))	(5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7 (Total No. 365))	(6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8 (Total No. 366))	(6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9 (Total No. 367))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机构 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

京民发〔2025〕44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自 2012 年 9 月实施以来，在健全养老服务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及《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 号），结合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综合责任保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政策引导、责任共担、精准补贴、市场运作的原则，推行差异化补贴政策，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组织实施的精准化、科学化，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应对风险意识和水平。

二、适用对象和保险范围

（一）适用对象

在各区民政局(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下同)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下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是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财政补贴对象。在北京市残疾人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残疾人托养机构不列入补贴对象范围,但可参照养老服务机构保费标准和保险范围自行投保。

(二)保险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主要保障范围如下:

1. 意外伤残或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包括机构实际入住床位、家庭养老床位以及签约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因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或身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发生意外事故时,养老服务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伤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因从事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人身伤害或身故,依法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 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

3. 第三者责任。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由于养老服务机构疏忽过失而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

负责赔偿。

4. 养老服务机构实际运营发展过程中其他应纳入保险范围的养老服务机构责任。

三、保险费用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年度保费,按照经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投保数量、养老工作人员数量,乘以单项年度缴费标准确定。

四、补贴标准

养老服务机构是综合责任保险缴费的责任主体。为增强其自身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市财政对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分层分类予以补贴,并根据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政策执行情况,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收费情况、运营情况、出险情况等,对补贴范围、补贴比例和保险费率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审核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床位数量;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对保险方案、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评估。

(二)各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所辖养老服务机构参保信息的审核及统计汇总,重点核定养老服务机构参保资格及床位使用数量;组织、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与保险公司进行对接。

(三)养老服务机构作为综合责任保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提供床位使用和参保床位、人员数量等情况。发生赔案时,养老服务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对意外伤害事件进行调查。养老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安全管控工作,降低运营责任风险,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严格遵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要求,在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护理安全、人身安全等方面高标准运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部署落实好保险实施工作。

(一)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各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宣传,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参保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管理,落实资金。市民政局按期汇总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及理赔信息,及时核拨保费补贴,并作为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参考依据。

(三)强化监督,提升效益。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投保、理赔等工作的过程管理,加强监督审核,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价,更好地为养老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京民福发〔2012〕347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综

合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436号)、《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北京市为老服务单位综合责任保险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4〕119号)同步废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5年7月1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 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8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增加额分别为:一级伤残 255 元、二级伤残 230 元、三级伤残 210 元、四级伤残 190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11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

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企业联合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5〕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3.91 元、每月不低于 242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4.6 元、每月不低于 2540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

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27.7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65.1 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企业联合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 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 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5〕2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现对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市建字〔2025〕1 号)(以下简称《项目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项目通知》原支持方向和内容基础上,对农村地区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进行以下方向和内容的资金支持。

(一)农产品检疫检测室设施改造、设备购置

重点支持农产品市场检疫检测室装修改造;购置实验台、通风柜、吊柜、药品柜/试剂柜、仪器台等设施设备。

(二)检疫检测专业检测设备

重点支持农产品市场购置快速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等农残/兽药快速检测设备;购置光谱检测仪、色谱检测仪等定量检测设备;购置样品浓缩仪、恒温干燥箱等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智慧化提升设施设备

重点支持购置电子秤、电子公示系统(显示屏、后台操作设备)、手持终端(PDA)等智慧化提升设施设备。

二、对农村地区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仅购置食品安全设备的,可不受《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市建字〔2025〕1 号)中“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 6 个月;升级改造项目的升级改造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 3 个月;零售市场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申报区域(独立建筑空间)总经营面积的三分之一”条款限制。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化妆品广告发布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5〕26 号

为助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规范广告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化妆品广告发布指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化妆品广告发布指引

为充分发挥广告对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并随着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一、适用范围

1. 本指引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

牙膏是指以摩擦的方式,施用于人体牙齿表面,以清洁为主要目的的膏状产品,参照普通化妆品进行管理。

2. 本指引所称化妆品广告,是指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化妆品的商业广告活动。

3. 本指引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广告

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等。

二、发布要求

(一) 坚持正确导向

化妆品广告应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二) 内容真实准确

1. 化妆品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2. 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可宣称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祛痘、滋养、修护、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除臭、抗皱、紧致、舒缓、控油、去角质、爽身、护发、防断发、去屑、发色护理、脱毛、辅助剃须剃毛等功效。其中,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国家药监局对《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作出修改或者调整的,依其规定执行。

3. 化妆品广告中涉及功效、安全等相关宣传应与其产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以及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相关内容相符。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功效宣称分类目录》(见附件)的释义说明和宣称指引,在确保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充分性的证据支持下,在广告中对上述功效进行解释和说明,并易于识读。

4. 化妆品广告中宣传“温和无刺激”的,应具备功效宣称的评

价试验证明,通过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消费者使用测试或者实验室测试等方式,进行功效宣称评价。

化妆品广告中宣传适用于敏感皮肤、无泪配方的,应通过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或者消费者使用测试的方式,进行功效宣称评价。

(三)明晰重要信息

1. 化妆品广告中对化妆品名称、功效宣称、原料、功效成分、质量、用途、产地、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2. 化妆品广告中使用涉及功能、性能或者销量方面数据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相关数据有适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四)明确主体责任

1.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广告主)对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化妆品广告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查验广告主资质信息及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违法化妆品广告。

3. 广告代言人应年满 10 周岁,仅能为使用过的化妆品作推荐、证明。为儿童或者异性用化妆品代言的,应当由广告代言人近亲属充分、合理使用该化妆品。

4.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

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化妆品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要完善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化妆品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

三、负面清单

(一)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1. 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
2. 化妆品注册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备案被取消的化妆品。
3.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的化妆品。
4.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5. 药品监管部门通告停止经营或者暂停经营的化妆品。
6. 其他依法禁止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二)化妆品广告内容限制要求

1. 不得使用非标准中国地图或者不规范使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地名，不得使用非法旗帜、标志、标识等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的内容。
2.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
3. 不得含有淫秽、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以及过度暴露人体或者展示人体特殊部位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

4.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5. 不得含有制造“容貌焦虑”，宣扬拜金主义、奢侈浪费及低俗、庸俗、媚俗等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
6. 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7.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如：处方、药方、药用、药物、医疗、医治、治疗、妊娠纹、各类皮肤病名称以及其他疾病名称等。
8. 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抗菌、抑菌、除菌、灭菌、防菌、消炎、抗炎、活血、解毒、抗敏、防敏、脱敏、斑立净、无斑、祛疤、生发、毛发再生、止脱、减肥、溶脂、吸脂、瘦身、瘦脸、瘦腿等。
9. 不得借助宣传所用原料的功能暗示产品实际不具有或者不允许宣称的功效。
10. 普通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化妆品相关功效。

(三) 牙膏广告中的特殊规定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不得宣传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

四、儿童化妆品广告发布要求

1. 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周岁以下(含 12 周岁)儿童，具有清洁、保湿、爽身、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
2. 适用 0—3 周岁(含 3 周岁)婴幼儿的化妆品广告仅可宣传清洁、保湿、护发、防晒(作用部位仅限皮肤)、舒缓、爽身的功效。

适用 3—12 周岁(含 12 周岁)儿童的化妆品广告仅可宣传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护发、防晒(作用部位仅限皮肤)、修护、舒缓、爽身的功效。

3. 儿童化妆品广告不应宣传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与儿童化妆品使用目的不一致的功效。

4. 儿童化妆品广告不应含有“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使人误解其可食用的有关图案,以及易使与食品相混淆可能产生儿童误食的其他内容。

5. 非儿童化妆品在广告中,不应宣传适用于 12 周岁以下(含 12 周岁)儿童,或者宣传“适用于全人群”“全家使用”等,以及利用商标、图案、谐音、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包装形式等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

6. 不应将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与获得国家审批、质量认证等宣传用语相挂钩,暗示该产品已经获得监管部门审批或者质量安全得到认证。

五、不适用本指引的情形

1. 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主动、真实、准确公开的化妆品名称、配方、功效等信息。

2. 新闻报道中涉及化妆品生产企业及功效等信息。

附件:功效宣称分类目录

附件

功效宣称分类目录

序号	功效类别	释义说明和宣称指引
A	新功效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
01	染发	以改变头发颜色为目的,使用后即时清洗不能恢复头发原有颜色
02	烫发	用于改变头发弯曲度(弯曲或拉直),并维持相对稳定 注:清洗后即恢复头发原有形态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03	祛斑美白	有助于减轻或减缓皮肤色素沉着,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 注:含改善因色素沉积导致痘印的产品
04	防晒	用于保护皮肤、口唇免受特定紫外线所带来的损伤 注:婴幼儿和儿童的防晒化妆品作用部位仅限皮肤
05	防脱发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脱落 注:调节激素影响的产品,促进生发作用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06	祛痘	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 注:调节激素影响的、杀(抗、抑)菌的和消炎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07	滋养	有助于为施用部位提供滋养作用 注:通过其他功效间接达到滋养作用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08	修护	有助于维护施用部位保持正常状态 注:用于疤痕、烫伤、烧伤、破损等损伤部位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09	清洁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表面的污垢及附着物
10	卸妆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的彩妆等其他化妆品
11	保湿	用于补充或增强施用部位水分、油脂等成分含量;有助于保持施用部位水分含量或减少水分流失

序号	功效类别	释义说明和宣称指引
12	美容修饰	用于暂时改变施用部位外观状态,达到美化、修饰等作用,清洁卸妆后可恢复原状 注:人造指甲或固体装饰物类产品(如:假睫毛等),不属于化妆品
13	芳香	具有芳香成分,有助于修饰体味,可增加香味
14	除臭	有助于减轻或遮盖体臭 注:单纯通过抑制微生物生长达到除臭目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15	抗皱	有助于减缓皮肤皱纹产生或使皱纹变得不明显
16	紧致	有助于保持皮肤的紧实度、弹性
17	舒缓	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18	控油	有助于减缓施用部位皮脂分泌和沉积,或使施用部位出油现象不明显
19	去角质	有助于促进皮肤角质的脱落或促进角质更新
20	爽身	有助于保持皮肤干爽或增强皮肤清凉感 注:针对病理性多汗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21	护发	有助于改善头发、胡须的梳理性,防止静电,保持或增强毛发的光泽
22	防断发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断裂、分叉;有助于保持或增强头发韧性
23	去屑	有助于减缓头屑的产生;有助于减少附着于头皮、头发的头屑
24	发色护理	有助于在染发前后保持头发颜色的稳定 注:为改变头发颜色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25	脱毛	用于减少或除去体毛
26	辅助剃须剃毛	用于软化、膨胀须发,有助于剃须剃毛时皮肤润滑 注:剃须、剃毛工具不属于化妆品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40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京食药监〔2016〕3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以下简称《审查通则》)和《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部门”)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应在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范围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除外。

餐饮服务经营者从事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其营业执照应载明“餐饮服务”等经营范围。

第四条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从事食品批发销售的,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食品批发销售”。

从事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经营的,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

根据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的经营形式,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承包企业名称通过二维码标注和展示。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

第五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经营项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可以复选。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除外。

中小学食堂、托幼机构食堂、托育机构食堂不得申请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和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不得申请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和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自动设备类型、加工品种和工艺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章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人员审查要求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追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明确保证食品安全的相关规范要求。

申请散装食品销售项目的食品经营者,还应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专门制定关于散装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内容,如散装食品的包装形式、贮存和运输的措施;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应制定食品盛放容器、工用具、从业人员清洁卫生管理的相关措施。

申请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者,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的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的制度;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

食品经营企业还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和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及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等。食品批发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还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及巡查、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的贮存和清洗、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置等制度。

开办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申请食品经营管理类经营项目的,还应根据实际建立供货商管理评

价制度及退出机制等。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等的连锁企业总部还应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章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要求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结合食品安全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场所食品安全条件的现场核查。

对食品销售类项目(散装熟食除外)、食品经营管理类经营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注明拒签情况,可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要求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报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人同意。整改时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申请人应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核,核查人员应重新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时间重新计算。经复核仍不合格,或者未在整改时限内申请复核的,核查人员应判定为现场核查不合格。

第十条 申请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销售核查要求)》(附件1)。

申请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餐饮服务核查要求)》(附件2)。

开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核查要求)》(附件3)。

开办中央厨房,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中央厨房核查要求)》(附件4)。

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经营,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核查要求)》(附件5)。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申请食品销售类项目,无需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销售核查要求)》。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核查要求)》(附件6)。

第十一条 食品处理区的墙面、地面、天花板等使用新型涂覆

或铺设材料,行政审批部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相关核查要求的,可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涂覆或铺设材料无毒、无异味、防水、易于清洁等证明资料做出判断。

第十二条 从事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的冷却和分装、分切操作的(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应设置相应的专间。鼓励从事分餐操作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设置相应分餐操作专间。

从事备餐、现榨果蔬汁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植物性冷食类食品制售,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食品销售经营者销售散装熟食时有分切、分装等简单处理行为的,应设置专用操作区。

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拆封、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的除外),应取得相应食品经营项目许可。行政审批部门应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标注“简单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除外)。简单制售不属于单独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者已取得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经营项目的,无需另行申请相应的简单制售。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对预包装即食食品或中央厨房的即食食品成品拆封后即组合摆盘供消费者食用的,应在

专用操作区中进行,可按照冷食类食品简单制售归类、审查。

从事简单制售的,根据操作流程,可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可不设置初加工场所、切配场所和烹饪场所,可依据实际减少或不设置原料清洗水池、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

自制饮品制售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同时从事冷荤类食品制售、散装熟食销售的,可以在冷荤专间内对散装熟食进行分切、分装,无需另设散装熟食简单处理专用操作区。

第十五条 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其他食品经营者,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参照中央厨房标准进行审查。

第四章 其他食品经营要求

第十六条 集中用餐单位引入社会经营单位承包或委托经营(以下简称承包经营)食堂的,应按照《审查通则》第四十一条要求建立承包经营管理制度。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形式、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审查通则》第四十二条的要求,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企业应在本市取得

经营项目包括餐饮服务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第十八条 连锁企业总部、餐饮服务管理企业应分别符合《审查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食品销售经营者:指从事食品销售类、食品销售连锁管理经营项目,或者以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为主,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为辅,且食品销售区域面积超过食品经营面积 70%的食品经营者。食品销售区域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域及对应的贮存区域。

(二)普通餐饮:指有固定经营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销售食品,并直接向消费者(用餐者)提供服务性劳动的经营方式。

(三)分餐操作:指加工制作的成品先行存放于容器内,经再次分装后提供给消费者的行为。

(四)自动设备:指由一组或多组内置功能组件组成的整体设备,设备外部带有防护装置,设备内部相对密闭。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自动设备应避免外界接触到设备内部、食品原料、半成品及包材,拿取成品之前设备闭环运行,全流程自动操作完成。

(五)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指设置在固定地点,无人工参与,依靠自动设备进行食品销售或制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实体店内的自动设备及有人工参与制作销售食品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利用非固定的移动售货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销售核查要求)(略)

2.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餐饮服务核查要求)(略)

3.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核查要求)(略)

4.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中央厨房核查要求)(略)

5.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核查要求)(略)

6.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核查要求)(略)

7.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核查意见)(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食品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 销售记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44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食品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已经2025年第14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北京市食品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 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的食品经营者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义务,如实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和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四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下列证明材料:

(一)供货者资质证明

供货者为生产者的,查验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小

规模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证明文件。

供货者为销售者的,查验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或小食杂店备案卡等资质证明文件。

供货者仅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营业执照。

(二)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生产者出具的食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进口食物的,查验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采购特殊食物(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物),还应查验特殊食物注册或者备案信息。

(三)进货凭证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如发票、出库单、销售单、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物采购协议,以及其他含有食物名称、规格、数量、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凭证。

第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物、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本规范第四条所列相关证明文件及进货凭证。

采购特殊食物的,还应当记录特殊食物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

证编号。

第六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由总部统一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的,所属各经营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

第七条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销售特殊食品的,还应当记录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第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九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下列证明材料:

(一)供货者资质证明

供货者为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者、收购者,或者其他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查验其营业执照。

供货者为种植养殖户等自然人的,查验其身份证。

(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生产者或收购者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等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畜禽产品,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产品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查验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三)进货凭证

供货者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凭证,如发票、出库单、销售单、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以及其他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凭证。

第十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并按照本规范第九条的规定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经营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市场开办者通过信息化方式对拟进入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实施预约入场,远程审核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交易等数据信息,提升市场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第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本规范第九条所列相关证明文件及进货凭证。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统一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所属各经营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

第十二条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三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并监督销售者开具使用。

第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加强食品交付时的检查验收，重点对照实物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相符，感官性状、保质期和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要求。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还应当查

验贮存、运输温度、湿度等是否符合要求，冷冻食品有无解冻后再次冷冻情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拒绝收货。

第十六条 鼓励食品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采集、留存食品进货查验和销售等信息。

食品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进货和销售信息的，视为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等义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再要求其采用纸质方式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法定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体竞技字〔2025〕59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北京市公平竞争的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北京参加各类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本市各级体育总会、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体育总会、体育项目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一）制订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四）指导监督市级体育项目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和区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五）协调跨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六）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全国合作。

第八条 市级体育项目单位、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落实国家和本市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二)执行项目竞赛规则,完善项目竞赛规程,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市级运动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区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七)参与全国体育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九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一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全国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市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承担相应市级运动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协助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本市相应的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本市各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

处理。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和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

(一)组织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教育,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二)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工作。将参加赛风赛纪培训并通过考核作为运动员入队、教练员入职、运动员参赛、裁判员选派等基本审核条件。根据赛事举办实际需要,赛前可召开赛风赛纪会议,要求参赛队伍签署责任书、参赛人员签署承诺书。

(三)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四)按照要求做好其他相关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加强赛风赛纪宣传教育,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强化赛事保障,加强赛场管理,营造有序观赛环境。

(一)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

训和警示教育活动,利用媒体、现场广播等多种途径宣传赛风赛纪具体要求和文明观赛注意事项,营造良好赛事环境。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清正廉洁,抵制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三)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的公正执裁。

(四)加强安全检查,严禁观众携带危险品进入赛场,时刻关注赛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按照要求做好其他相关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运动员应当坚持诚实守信,维护比赛公平,遵守赛场秩序,发挥榜样作用,弘扬体育精神。

(一)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参赛资料,确保年龄、性别、身份、资格等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二)展现顽强拼搏、团结协作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风貌,杜绝消极比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行为。

(三)遵守项目竞赛规则和规程,坚持公平竞赛,自觉抵制通过使用兴奋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影响比赛。

(四)服从裁判判罚,理性对待比赛争议,通过正当渠道表达诉求。尊重对手和观众,避免过激言行、故意伤害他人、恶意损坏财物等行为。

(五)展现运动员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传递正能量,不在任

何场合发布不实信息或不当言论。

(六)不得出现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影响体育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应当加强运动队思想作风建设,坚持以身作则,遵守比赛规则,冷静处理突发情况。

(一)加强对运动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培养其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规则意识。认真审查运动员参赛资格,杜绝协助、默许运动员伪造身份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言行举止得体,保持专业形象,尊重裁判和对手,为运动员树立榜样,传递公平竞争、团结友爱的价值观,弘扬积极向上的体育文化。

(三)指导运动员遵守比赛规则,恪守职业底线,维护体育竞赛的纯洁性。严禁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行为,坚决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不正之风。

(四)遵守体育比赛规则和纪律要求,密切关注运动员的情绪和行为,及时调解矛盾,冷静处理突发情况。

(五)不得出现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影响体育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八条 裁判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公正执裁和文明执法,努力提高执裁水平。

(一)公正无私,保持客观性和独立性,确保裁判工作准确公正,拒绝利益输送。

(二)尊重运动员、教练员和观众,使用规范语言沟通,公正执法,维护赛场良好秩序。

(三)定期参加赛风赛纪专题教育和裁判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不得出现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影响体育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观众应当文明观赛,遵守观赛礼仪,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主动营造健康观赛氛围。

(一)展现文明素养,保持良好观赛礼仪,尊重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观众。不悬挂任何反动、非法及不文明标语,不起哄滋事,抵制暴力行为。

(二)遵守赛场管理相关规定,维护赛场秩序,爱护赛场设施设备,维护赛场卫生,不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赛场。

(三)弘扬体育精神,传递正能量,不发表、传播不实言论。理性看待比赛结果,文明友善互动,抵制饭圈文化,共同营造文明、热烈、和谐的观赛氛围。

(四)不得出现其他违背体育精神、违反观赛礼仪和影响体育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

准确。

第二十一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行为的;
-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

序正当。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六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五)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以上;
- (六)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七)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三)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 (四)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 (五)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 (六)推荐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加全国以上级别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全国或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本市各级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按各自管理权限,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等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赛事备战任务的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 and 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运动会执裁工作。

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四条 对北京市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

况通报区级人民政府。代表团组团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市级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市级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4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依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 (五)市级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

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维护赛场秩序,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和观众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三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外国运动员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64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88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6 号
(总第 36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6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45—2025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DB11/T 245—2012	2025—6—24	2025—10—1
2	DB11/T 593—2025	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593—2016	2025—6—24	2025—10—1
3	DB11/T 727—2025	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DB11/T 727—2018	2025—6—24	2025—10—1
4	DB11/T 767—2025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767—2010	2025—6—24	2025—10—1
5	DB11/T 839—2025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T 839—2017	2025—6—24	2025—10—1
6	DB11/T 855—2025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要求	DB11/T 855—2012	2025—6—24	2025—10—1
7	DB11/T 1001—2025	企业标准制定原则和程序	DB11/T 1001—2016	2025—6—24	2025—10—1
8	DB11/T 1033—2025	工业射线探伤辐射安全和防护分级管理要求	DB11/T 1033—2013	2025—6—24	2025—10—1
9	DB11/T 1171—2025	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	DB11/T 1171—2015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0	DB11/T 1192—2025	工作场所防暑降温技术规范	DB11/T 1192—2015	2025—6—24	2025—10—1
11	DB11/T 1317—2025	地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T 1317—2016	2025—6—24	2025—10—1
12	DB11/T 1322.80—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0部分：粮食仓库	DB11/T 1322.80—2019	2025—6—24	2025—10—1
13	DB11/T 1322.93—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3部分：残疾人托养机构		2025—6—24	2025—10—1
14	DB11/T 1404—2025	高等学校低碳校园评价技术导则	DB11/T 1404—2017	2025—6—24	2025—10—1
15	DB11/T 1499—2025	苗圃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规范	DB11/T 1499—2017	2025—6—24	2025—10—1
16	DB11/T 1524—202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	DB11/T 1524—2018	2025—6—24	2026—1—1
17	DB11/T 1554—2025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作业职业病 危害防护管理规范	DB11/T 1554—2018	2025—6—24	2025—10—1
18	DB11/T 1557—2025	能效对标实施规范	DB11/T 1557—2018	2025—6—24	2025—10—1
19	DB11/T 1596—2025	公园绿地改造技术规范	DB11/T 1596—2018	2025—6—24	2025—10—1
20	DB11/T 1600—2025	萱草栽培技术规范	DB11/T 1600—2018	2025—6—24	2025—10—1
21	DB11/T 1617—2025	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	DB11/T 1617—2019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2	DB11/T 1820—2025	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DB11/T 1820—2021	2025—6—24	2025—10—1
23	DB11/T 2103.14—2025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规范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2025—6—24	2025—10—1
24	DB11/T 2103.17—2025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规范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2025—6—24	2025—10—1
25	DB11/T 2106.3—2025	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技术规程 第3部分:验收与评估		2025—6—24	2025—10—1
26	DB11/T 2407—2025	供暖系统入户巡检规程		2025—6—24	2025—10—1
27	DB11/T 2408.1—2025	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 第1部分: 架构及接口规范		2025—6—24	2025—10—1
28	DB11/T 2408.2—2025	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 第2部分: 数据分类分级		2025—6—24	2025—10—1
29	DB11/T 2409—2025	建筑屋顶光伏应用条件评估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30	DB11/T 2410—202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验收规范		2025—6—24	2025—10—1
31	DB11/T 2411—2025	清洁生产协同审核技术导则		2025—6—24	2025—10—1
32	DB11/T 2412—2025	埋管地源热泵监测系统建设 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3	DB11/T 2413—2025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与评估要求		2025—6—24	2025—10—1
34	DB11/T 2414—2025	地籍调查技术规范		2025—6—24	2026—1—1
35	DB11/T 2415—2025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规范		2025—6—24	2026—1—1
36	DB11/T 2416—2025	自动驾驶地图数据交换及服务接口规范		2025—6—24	2026—1—1
37	DB11/T 2417—202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		2025—6—24	2026—1—1
38	DB11/T 2418—2025	公路盾构法隧道土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		2025—6—24	2025—10—1
39	DB11/T 2419—2025	城市轨道交通智慧运营指标体系		2025—6—24	2025—10—1
40	DB11/T 2420—2025	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评价规范		2025—6—24	2025—10—1
41	DB11/T 2421—2025	公路隧道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025—6—24	2025—10—1
42	DB11/T 2422—2025	公路隧道空气净化系统设计规范		2025—6—24	2025—10—1
43	DB11/T 2423—2025	城市道路路挖掘与修复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44	DB11/T 2424—2025	沥青混凝土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 and 评价方法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45	DB11/T 2425—2025	涉路工程安全技术要求与评价规范		2025—6—24	2025—10—1
46	DB11/T 2426—2025	化学药制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5—6—24	2025—12—1
47	DB11/T 2427—2025	慈善信托服务指南		2025—6—24	2025—10—1
48	DB11/T 2428—2025	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用服务规范		2025—6—24	2025—10—1
49	DB11/T 2429—2025	补充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50	DB11/T 2430—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2025—6—24	2025—10—1
51	DB11/T 2431—2025	垂钓园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2025—6—24	2025—10—1
52	DB11/T 2432—2025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分析质量控制规范		2025—6—24	2025—10—1
53	DB11/T 2433—2025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2025—6—24	2025—10—1
54	DB11/T 2434—2025	家禽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55	DB11/T 2435—2025	清洁鸡蛋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56	DB11/T 2436—2025	寄生蜂类天敌繁育与应用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57	DB11/T 2437—2025	菜市场智慧系统建设规范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58	DB11/T 2438—2025	生态系统分类制图技术规程		2025—6—24	2025—10—1
59	DB11/T 2439—2025	大型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2025—6—24	2025—10—1
60	DB11/T 2440—2025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治规范		2025—6—24	2025—10—1
61	DB11/T 2441—2025	学校食堂清洁和消毒规范		2025—6—24	2025—10—1
62	DB11/T 2442—2025	学校食堂异物管控规范		2025—6—24	2025—10—1
63	DB11/T 2443—2025	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规范 市场监管领域		2025—6—24	2025—10—1
64	DB11/T 2444—2025	南水北调工程智能阀门/室 建设与管理导则		2025—6—24	2025—10—1
65	DB11/T 2445—2025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评价导则		2025—6—24	2025—10—1
66	DB11/T 2446—2025	滨水慢行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2025—6—24	2025—10—1
67	DB11/T 2447—2025	村庄雨水排除与内涝防治 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68	DB11/T 2448—2025	水利遗产评定规范		2025—6—24	2025—10—1
69	DB11/T 2449—2025	城镇积水内涝风险地图编制导则		2025—6—24	2025—10—1
70	DB11/T 2450—2025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设置与运行规范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71	DB11/T 2451—2025	中药饮片再加工服务规范		2025—6—24	2025—10—1
72	DB11/T 2452—2025	儿童血液透析质量管理控制规范		2025—6—24	2025—10—1
73	DB11/T 2453—2025	大型活动医疗保障通用要求		2025—6—24	2025—10—1
74	DB11/T 2454—2025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 生物样本化学物质检测		2025—6—24	2025—10—1
75	DB11/T 2455—2025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2025—6—24	2025—10—1
76	DB11/T 2456—2025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2025—6—24	2025—10—1
77	DB11/T 2457—2025	城镇燃气室内爆炸事故调查技术要求		2025—6—24	2025—10—1
78	DB11/T 2458—2025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系统 建设与应用要求		2025—6—24	2025—10—1
79	DB11/T 2459—2025	社区韧性压力测试技术导则 城镇内涝		2025—6—24	2025—10—1
80	DB11/T 2460—2025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平急转换技术要求 宾馆		2025—6—24	2025—10—1
81	DB11/T 2461—2025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平急转换技术要求 中小学校		2025—6—24	2025—10—1
82	DB11/T 2462—20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数据接入规范		2025—6—24	2025—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83	DB11/T 2464—2025	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		2025—6—24	2025—10—1
84	DB11/T 2465—2025	园林绿化植物废弃物基质制备和应用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85	DB11/T 2466—2025	湿地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86	DB11/T 2467—2025	城镇绿地智慧养护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87	DB11/T 2468—2025	城市绿地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88	DB11/T 2469—2025	湿地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范		2025—6—24	2025—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65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7 号
(总第 36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6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509—2025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定案和 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11/ 509—2017	2025—6—26	2025—10—1
2	DB11/T 751—2025	住宅物业服务标准	DB11/T 751—2010	2025—6—26	2025—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 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s://zjw.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66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8 号
(总第 36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6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689—2025	既有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DB11/ 689—2016	2025—6—25	2026—1—1
2	DB11/T 995—202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标准	DB11/ 995—2013	2025—6—25	2026—1—1
3	DB11/T 1455—202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55—2017	2025—6—25	2025—7—1
4	DB11/T 1624—202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 1624—2019	2025—6—25	2025—10—1
5	DB11/T 2463—2025	城市道路隧道设计标准		2025—6—25	2026—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67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9 号
(总第 36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6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46—2025	健康体检质量控制规范		2025—7—1	2025—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